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粤残联〔2020〕96号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考残疾考生 报名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招生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2021年残疾考生报考普通高校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把好体检关，保障残疾考生受教育的权利

体检结果是高等院校了解考生身体状况和有关部门指导考生合理填报志愿的重要依据。各地招生办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通报各学校及负责体检的医院，督促体检医院严格按照标准，科学评价考生身体状况，把好体检关，实事求是记录、评价残疾情况，杜绝出现评价残疾程度过轻、过重或者隐瞒残疾的现象。各地残联要深入残疾考生家庭，积极做好宣传，督促考生在高考报名时

填写相应的残疾信息，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二、积极宣传发动，做好盲生、聋生单考单招工作

各地残联要积极宣传残疾人考生单考单招的政策和信息，鼓励盲生、聋生参加省内外高校单考单招。凡是参加本省、外省高校特殊教育单考单招考试的考生，须参加当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获得考生号后，方能参加特殊教育单考单招的考试报名。2021年，盲生大专班由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通过高职自主招生形式招生；特殊教育大专班（聋生班）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通过高职自主招生形式招生。各地招生办、残联和特殊教育学校在发动残疾考生报考上述大专班时，要提醒考生关注两校最新招生信息，确保心中有数、按时报考。

三、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

根据《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要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考生可以申请在普通高考中佩戴助听器、使用光学放大镜、使用大字号试卷、延长考试时间、免除英语听说考试等合理便利。具体办理流程可参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20〕12号）。各地残联要积极会同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抓好政策落实，为残疾人考生参加高考提供相应的合理便利。

四、做好考前指导，引导残疾考生合理填报志愿

各地招生办、残联和学校，要共同关心残疾考生填报志愿工作，切实加强对残疾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要组织残疾考生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结合院校、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指导残疾考生根据自身身体情况，合理填报志愿。由于省内高校招生人数较多，建议残疾考生尽量选择填报本地、本省院校的志愿，尽可能增加被录取机率。

请各地市残联、招生办尽快将本通知转发给各县区残联、招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